

## I. 申請渠道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遞交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且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一名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而該負責人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並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證明)的情況下接納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於國際發售表示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 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68號 萬宜大廈 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及30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u>地區</u>	<u>分行</u>	<u>地址</u>
港島區	香港分行 英皇道支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67-71號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九龍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 1-3號舖 彌敦道563號地下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

### 如何填妥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a) **指示並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及另使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生效；
- (b)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d) **同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e) **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從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f) 倘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發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g)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的副本且僅依賴本售股章程中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不會依賴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並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對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概不負責；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h) **同意**我們、董事及任何授權本售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j)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曾經及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
- (k) (倘申請是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賦予閣下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l)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閣下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曾經及將會提交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m)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且未曾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n)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o)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申請、支付申請股款或獲分配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律限制；且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
- (p) **同意**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以上各方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q) 向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r)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s)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除外；
- (t)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u)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黃色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a) 閣下如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加蓋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在適當空欄填上參與者編號。

**(b) 閣下如通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表格上必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c) 閣下如通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d) 閣下如通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必須在適當空欄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問題，均可導致閣下的申請無效。

如閣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酌情及在符合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證明)的

情況下接納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 IV.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一般資料

- (i) 倘閣下為符合上文「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則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遞交認購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i) 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刊登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遵循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會遞交到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加以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閣下須全面細閱、了解並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後方作出申請。
- (v)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數目之一，或為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 (vii)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VI. 申請認購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應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為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VI. 申請認購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尚未繳清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式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
- (ix) 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全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申請截止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為止。倘閣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VI. 申請認購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尚未繳清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並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式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

- (x)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對該等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的申請將呈交至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的「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留意互聯網服務可能有一定限制及／或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建議閣下不應留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應以**白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然而，一旦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完成全額繳款，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得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即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申請所期望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人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保證申請是為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曾經或將要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示有意認購，及並未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此項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申請人為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vii) **要求**將任何退款支票支付予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及(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viii)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 (ix)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聲明、保證並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或為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xi) **同意**有關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補充資料

如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所有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除上文及下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及代表閣下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指示並授權**我們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另使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述的安排生效；
- (b)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便閣下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c)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d) **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從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e) 倘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發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f)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的副本且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不會依賴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並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對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概不負責；
- (g) **同意**我們、董事及任何授權本售股章程的人士僅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i)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曾經及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
- (j) (倘申請是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銷地賦予閣下代理人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k)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閣下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此申請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曾經及將會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l)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未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未曾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m) 同意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n)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申請、支付申請股款或獲分配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律限制；且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代表或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為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收購香港發售股份；
- (o) 同意向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以上各方要求提供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p) 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q) 承諾並同意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r)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及本售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股票則除外；
- (s)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t)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於是項申請中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對於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規定金額，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否則，因下文「XI.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而應向閣下退還任何股款。

倘閣下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親臨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上地點備有售股章程可供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概不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宜：
  - (i)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iv)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人士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另一名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閱覽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個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內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對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概不負責；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僅對本售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ii) **同意**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滿五日後方可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其提出的申請。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售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銷有關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或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xv)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xvi)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中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款撥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閣下採取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並拒絕受理。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而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有關指示的受益人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我們及所有參與編撰本售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要求表格。

## VI. 申請認購的時間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五洲國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一併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辦理登記的下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五洲國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不會受理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截止時間為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sup>(1)</sup>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



### VII.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上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作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接受及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旦閣下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個別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不視為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的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作出一份以上申請，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的利益發出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其他任何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並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即表示閣下：

- (如該項申請以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根據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將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無論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項申請；
- (無論個人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無論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閣下務須細閱,尤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滿五日前不得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方可在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日子)前撤銷。

倘本售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銷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有效且可予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旦提出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提出的申請獲接納,則申請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視為未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方式作出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期間內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即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

(d) 倘出現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申請或接受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倘閣下透過申請表格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我們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違反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的申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最初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57,038,000股股份)；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終止。

閣下亦須留意，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申請。

###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5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030.24港元。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已列明閣下可以申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付款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根據申請表格或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款項。

如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 X.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z-chin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佈可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在本節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所載地址之全部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wz-china.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之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擬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除下文所述者外，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已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接納，則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退款支票予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初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初價格的差額，上述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並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獲接納的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隨後盡快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閣下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息)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閣下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部分款項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按閣下申請表格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如適用)。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退款(如有)到申請付款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退款(如有)到閣下**白表eIPO**申請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IV.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其他資料」一段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所發每份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申請股款退款(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包括與有關實益擁有人相關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結果，倘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報告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之申請的申請股款之退款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初價格的差額(上述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XI.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我們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之最初價格(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寄發退款支票當日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表格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支票(成功申請人的支票除外)。

預計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 XII.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01369。

### XIII.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上述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